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玉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徐貴美

張秋燕

林冠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結算合夥財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命其協同辦理清算合夥財產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上訴人就上訴可得之利益將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